

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

修訂條文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生效日
參	<p>參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-附表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</p> <p>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戶籍資料、通訊方式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家庭情形、教育程度、工作性質、薪資、生物辨識資料、保險資料、於本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、帳戶狀態(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、衍生管制帳戶等)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，謹依據法務部頒布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詳細說明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類別如下，但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仍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、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（例如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。(以下略)</p>	<p>參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-附表</p> <p>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戶籍資料、通訊方式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、家庭情形、教育程度、工作性質、薪資、生物辨識資料、保險資料，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，謹依據法務部頒布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詳細說明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類別如下，但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仍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、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（例如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。(以下略)</p>	2024/03/23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